學者：「公提」可令「反中」者當選

極端反華反共者勝立法會選舉顯危險 鼓吹「佔中」者圖要脅中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堅稱「公民提名」符合基本法規定，又聲稱要求特首愛國愛港是「篩選」。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深圳大學教授張定淮昨日在中通社撰文，強調世界上任何國家，地方政府對於國家安全都是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但香港回歸近17年仍沒有完成國家安全立法，反映出香港立法會中部分政治人物並沒有做好對國家安全負責的準備。香港立法會選舉中極端反華反共人物的當選事實，也足以說明「公民提名」方式是有可能使「與中央對着幹的人」當選的，並批評反對派鼓吹「佔中」，是試圖要脅中央。

（全文刊A10版）

張定淮在文中指出，「佔領中環」發起人戴耀廷早前撰文，其中以隱含威脅的口吻表達了在爭取所謂「真普選」的努力都失敗後，就會發動「佔領中環」運動。「這不僅是對中央的一種顯然要脅，且在營造一種在政改諮詢協商不成功的情況下試圖推卸政改失敗責任，並使其發動的具有潛在暴力傾向的『佔領中環』運動具有所謂『正當性』的理由。」

張定淮：張德江發警示具正當性

他說，香港社會各界知名人士從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出發表達了擔憂，在這樣的情況下張德江委員長代表中央對此發出警示是再具有正當性不過了。

張定淮強調，香港的實際情況，已反映「公民提名」方式是不能被接受的，一是世界上任何國家，地方政府對於國家安全都是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而香港這個地方在中國恢復行使主權已近17年卻沒有完成國家安全立法。這顯示出香港這個地方的立法會中的一些政治人物並沒有做好對國家安全負責的準備。「香港立法會選舉中極端反華反共人物的當選事實就足以說明公民提名方式是有可能使『與中央對着幹的人』當選的。」

他續說，香港的民主政治發展尚處於發育過程中，需要建立在香港社會普遍認同的法治原則基礎上。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的候選人的方式和均衡參與的原則是基本法制定之時確定的，中央恪守基本法的規定就是要彰顯法治原則。

張定淮說：「公民提名方式會干擾提名委員會成員對報名參加競選行政長官的人員作出理性選擇，這就是公民提名方式不符合基本法相關規定的基本道理。香港的那些搞事的人不是總要以港人民意代表自居嗎？為什麼就沒有獲得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自信呢？」

過渡「大衆民主」提委會體現特徵

他續指，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不僅具有廣泛代表性，且反映了有利於香港社會經濟穩定的因素。香港正從「原始資本主義」的「精英民主」過渡到「現代資本主義」的「大眾民主」，提委會提名特首候選人，由港人一人一票產生行政長官的方式，恰好體現了香港社會性質的過渡性特徵，這也決定了提名委員會提名方式是唯一可行的方式。

鄒平學：「公提」損提委會權違制度理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香港反對派提出的所謂「公民提名」，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鄒平學在本月出版的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刊《港澳研究》中撰文，分析「公民提名」的主張存在僭越、繞開、架空、約束提名委員會的權力這一要害，形式和實質均違法，並違背制度理性。

撰文反駁基本法沒禁「公提」

鄒平學在題為〈香港政改諮詢中的公民提名主張述評〉中，反駁有人聲稱基本法並沒有禁止「公民提名」的說法：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香港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特首的提名制度，是特區普選制度的組成部分，也是香港特區制度的組成部分，在提出時必須要有基本法的明文依據。

他續說，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對提名委員會的規定，具有權威性和正當性，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公民提名』存在僭越、繞開、架空、約束提名委員會的權力這一要害，存在把『公民提名』的意志強加於提名委員會的問題，形式和實質均違法。」

公權力重法律明文 沒規定即非法

鄒平學指出，公權力和公權制度奉行法無授權則無權，特首產生辦法修改問題是特區政制發展的重要內容，屬於典型的規範配置公共權力的範疇，因而必須有法律的明文規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裡面並沒有規定「公民提名」，就意味着「公民提名」是非法的。

他強調，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名委員會是未來普選時唯一享有提名權的一個憲制機構，並規定特首普選時由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這既意味着提名委員會是唯一的提名主體，也意味着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力是完整、獨立、實質性的權力，是提名方面唯一具有法律效力的權力。

倘接受「公提」提委會淪橡皮圖章

他指出，倘允許「公民提名」並強制提名委員會接受，必然損害提名委員會法定權力的唯一性，必然僭越、架空、約束甚至可以說綁架提名委員會獨立自主和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的完整權力，使其成為橡皮圖章。

反對派即將開展所謂的「電子公投」以顯示社會上對「公民提名」有訴求，鄒平學認為，操縱議題、製造民意不是真正的民主。在單一制國家內的一個地區，搞所謂「民間電子公投」來製造虛假的民意，本身就違背了主權在民的真諦，而用「公投」之類去對抗主權的完整和國家統一，去對抗中央的權力，去對抗憲制法律的權威，本身就是錯誤的。

鄒平學強調，所有成熟理性的公民社會，對民主的追求必須在法治軌道上進行。香港社會是一個法治社會，繞過法治框架提出不合法的普選提名方案，或想盡辦法把違法的東西硬塞進合法之門，千方百計借船出海、借殼上市，這種做法都將破壞法治。

特首雙重負責制 不能與中央對抗

他並強調，特區的管治權必須牢牢掌握在愛國愛港者手中，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這是香港實現普選的政治底線：地區性選舉無論如何都不能產生一個與國家主體相對抗的異己力量，而特首是雙重負責制，要對中央和特區負責：「如果與中央對抗，怎麼負責？中央又如何能夠任命？」

因此，提名委員會不提名「與對抗中央的人」是機構提名必然的政治理性。他指出，從過去的經驗所得，一個「與中央對抗的人」在「公民提名」下要獲得10萬名反對派支持者的提名並非難事。在香港，有實力角逐特首普選的「與中央對抗的人」是極少數，故「對抗中央的人不能擔任特首」實際上是一個低門檻的「負面清單」，並非高門檻的「篩選」，香港選民完全可以充分行使其真實的、普及與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普選的真實性和民主性可以得到充分有力的保障。

鄒平學總結道，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普選是單一制國家內的地方選舉，有關的選舉安排必須符合中央與特區關係的國情，必須符合特別行政區法律地位的區情，必須依法進行。回到基本法的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上來，是實現特首普選的唯一可行之道。

■《港澳研究》2014年第一期近期出版。多位專家學者撰文，緊扣現實主題，啓發理性思考。 資料圖片

港大冷待內地學者 港澳研究會表遺憾

■鄒平學與李薇薇應邀參加圓桌研討會議卻受到冷遇。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日前舉辦圓桌會議，以國際人權公約的角度討論香港普選問題。不過，會議僅容許香港以至外國的學者發言，全國港澳研究會專誠赴港出席會議的學者卻受到冷遇，全國港澳研究會對此表示不滿和遺憾。

2學者坐冷板凳沒發言機會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陳多向中通社記者表示，全國港澳研究會委派兩位學者——深圳大學法學院教授鄒平學與李薇薇應邀參加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舉辦的國際圓桌研討會議，但2位學者前日從深圳攜帶發言稿前往參會，到會後才發現主辦方不僅沒有安排正式座席、自始至終也不提供發言機會，坐了一整天冷板凳。

由於鄒平學和李薇薇沒有得到發言的機會，只好在會場外將本應在圓桌會議上的講話提供給到會的新聞界朋友。

陳多：主辦方缺誠意欠尊重

他指出，這種做法說明主辦方從日前被動發邀請起就一直缺乏誠意，對於全國港澳研究會應邀派出正式參會的代表沒有給予起碼的尊重，並對此表示不滿和遺憾。

陳多強調，全國港澳研究會本着加強內地與香港學者、國際學者之間交流溝通以增加共識的良好願望，樂意能將自己的學術心得與同行分享，特別是就當前香港社會普遍關注的政制發展與其他熱點議題進行切磋交流。

多位專家《港澳研究》撰文熱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據中新社報道，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刊《港澳研究》2014年第一期（總第二期）近期出版。多位政法、社會和經濟等領域港澳研究及港澳事務重量級專家學者撰文，緊扣現實主題，啟發理性思考。

魯平：特首「愛國愛港」具法律依據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原主任魯平為本期雜誌撰寫的特稿，指正確和全面地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討論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這個問題的前提。《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基本法的上位法，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中有明確的法律依據。

他在文中說，「愛國」意味着從整體上擁護憲法，效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基本法中「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和「宣誓擁護基本法」的規定是行政長官愛國義務的具體體現。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韓大元、博士黃明濤《論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任命權》一文對中央政府的任命權進行探討，提出中央人民政府擁有依法獨立決定是否對當選者予以任命的權力；尊重憲法和基本法、尊重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以及忠於「一國兩制」方針是獲得中央任命的標準和條件。

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王磊在《普選與直接選舉的關係——以〈香港基本法〉為背景》一文中綜合運用語義分析、比較法、立法原意等多種方法，從學術角度闡述了「普選」不同於「直接選舉」。普選強調的是投票權，而非被選舉權、提名權等權利。雖然普選含有平等的價值取向，但不同於一人一票。香港普選的基本要求是選民普遍地參加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選舉。普選與直選均不排除提名委員會。

另外，該期雜誌還刊載了《香港司法案例中的中央與特區關係》、《從擅闖駐港軍營看「港獨式」激進運動：特徵、原因及危害》等文章。

世界法律專家認提委會符公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日前在香港舉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圓桌會議，數十名法律專家昨日發表他們的「結論」，指「公民提名」並非普選的必要條件，而經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仍可符合國際公約的規定。

「公提」非普選必要條件

「圓桌會議」昨日舉行記者會，交代他們的「結論」。他們承認，「公民提名」並非普選的必要條件，但聲稱「公民提名」在世界各地「廣泛使用」，與公約第二十五條一致。

他們續稱，經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仍可符合國際公約的規定，但「前提」是被選舉權須「不受無理限制」，「每個人有公平機會獲考慮提名」，而過程也必須透明及公開、公平，又認為可採取「間接『公民提名』」，由「公民提名」後交提委會確認。

■數十名法律專家昨發表「結論」，指「公民提名」並非普選的必要條件。圖為前日在港大舉行的圓桌會議。 資料圖片

梁愛詩：任何選舉均設條件限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建聯昨晚在葵青區葵芳社區會堂舉辦第十三場「十八區政改諮詢座談會」。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在會上指出，任何選舉制度對候選人均設有條件限制，例如年齡及居住年期等，不同國家或地區會因應各自的情況設計合適的制度，選舉制度並沒有所謂的國際準則。

■梁愛詩出席民建聯舉辦的政改諮詢座談會。

民記葵青辦政改諮詢座談會

民建聯昨晚舉辦第十三場「十八區政改諮詢座談會」，超過200名市民出席。會議由葵青區支部主席羅競成及副主席潘志成主持，並邀得民建聯副主席、立法會議員李慧琼，和民建聯會務顧問、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擔任主講嘉賓。

梁愛詩在會上簡介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相關條文的草擬歷史，修改機制及程序，並強調任何選舉制度對候選人均設有條件限制，例如年齡及居住年期等，不同國家或地區會因應各自的情況設計合適的制度。

國際公約無提 證選舉無國際準則

她續說，選舉制度並沒有所謂的國際準則，否則該制度應被寫入相關的國際公約內。

李慧琼則呼籲市民多發聲，向特區政府及立法會表達希望普選的意向，以推動政制向前走，否則政制發展不但原地踏步，更會出現倒退，因為連2017年普選的時間表也會失效。

民建聯將在其他地區舉辦政改諮詢座談會，推動社會對政改的討論，並聽取市民意見。

基本法推委會今辦講座 饒戈平主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今日舉辦「回歸基本法 — 普選行政長官研討會」，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戈平會以「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原則與行政長官普選」作主題演講。

為增加社會人士對基本法內有關香港特區普選行政長官的條文的了解，香港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今日舉辦「回歸基本法 —普選行政長官研討會」。研討會由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黃玉山任主持人，政務司司長、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主席林鄭月娥將致歡迎辭。

饒戈平將在研討會上作主題演講。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黃友嘉及資深大律師莫樹聯則會參與專家發言的環節。

陳太認見「肥彭」論港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由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牽頭的「香港2020」日前提出政改建議，其中雖無「公民提名」之名，但就有「公提」之實。她昨日在電台節目上承認，自己前晚與訪港的「末代港督」彭定康會面，席間談過香港問題，但「不涉政改」。

稱對羅范言論感詫異

陳方安生昨日在出席電台節目時聲言，中央對香港的反對派政黨有「偏見」，又稱特首梁振英「沒有履行他最重要的職責」，沒有阻止中聯辦「粗暴干預香港內部事務」，捍衛「一國兩制」和法治，又稱對行政會議成員羅范椒芬提出特首普選不能「爆冷」的言論感到詫異，令人感覺中央並非真心給予港人「真普選」。

她並大力推銷其政改建議，聲稱他們的建議符合基本法規定，又要求外界將該方案與「學民思潮」及「真普聯」提出的方案一併考慮，「有助收窄各方分歧」。

戴耀廷「唱雙簧」認同方案

「佔中」發起人之一的戴耀廷昨日在另一電台節目上與陳方安生「唱雙簧」，稱該方案保留了提名委員會四大界別，並擴大選民基礎，包括取消團體票，部分選委經分區直選產生等，又建議只要獲得十分一提委會成員提名就能夠成為候選人，參選門檻較過去低，故他個人覺得陳方安生的方案「符合普選的國際標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被問及有關問題時回應說，他未有機會詳細分析有關方案，但他歡迎任何有助縮窄分歧的方案，也樂意看這些方案的具體細節，如基本法條文的一些「懸而未決」的問題，包括提委會組成、提名程序等。